

110 學年度高中硬式木棒組轉播 採購需求說明書

壹、本案概述：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硬式木棒組全國賽，為進行「110 學年度高中硬式木棒組全國賽第三、四階段」比賽電視轉播。

貳、履約期限：自決標(2/16)翌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6 日止

參、投標資格：領有「(無線)電視執照」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等事業，其頻道屬性為體育頻道，或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體育節目規劃之頻道者。

肆、需求說明：

一、賽事現場實況轉播：

(一)依賽事內容執行現場之實況影像、聲音播出及轉播訊號源提供，賽事現場實況播出中允許商業等其他廣告播出，其廣告內容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法」第四章之廣告管理之規定及「衛星廣告電視法」第三點之節目及廣告管理規定辦理。

(二)攝影機新型數位 HD 攝影機，供現場直播；影片原始規格，須為 1920 x 1080/60i 以上之 Full HD 高畫質影像規格。

(三)賽事種類轉播規格及需求：

1.賽事期間兩地轉播，主場地四機；副場地二機(含)以上規格拍攝。

2.全程現場實況直播。

3.播出賽事，須於委辦媒體之 FB、YOUTUBE、電視播出。

4.賽事直播時間依賽會公告之賽程為主(八強賽以內比賽)。

5.訊號規格及傳輸：

(1)NTSC 訊號規格。

(2)Full HD (1920x1080)訊號規格。

(3)提供主辦單位之訊號除須符合前揭規格外，其應含有主播、講評所為之實況音軌，並協助該指定影音平台 Live 實況播出。

(4)賽事期間播出商業等其他廣告播出，除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告電視法」規定辦理外，亦應包含主辦單位託播之宣導賽會及主辦單位政策廣告。

(5)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訊號源予其他經主辦單位同意之轉播單位，協助本案宣導效益。

(6) LIVE 賽事直播至少 2 球場 10 天賽程。

二、成果報告：賽事現場實況轉播：於賽事舉辦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以閉幕典禮次日為計算起始日，不含例假日)內完成成果報告書印製，並檢附轉播原始影像檔案(以光碟或其他儲存設備儲存)，網路直播觸及率，經驗收後支付。本案若因主辦單位資料彙整等因素，得不受上述時程之限制。

伍、預算金額與付款方式：

一、預算金額：

(一)新臺幣 144 萬元(含稅，並以實際決標金額為限)。

(二)採總包價法，含得標廠商執行賽事轉播之費用(實支實付)以及送主辦單位審查之成果報告書(編製、印刷)、光碟或隨身硬碟(存放影像檔案)等相關費用和寄送作業所需之郵寄信封、郵資、運費及郵寄處理費等。

二、付款方式：完成驗收後，得標廠商備文及統一發票(含稅)或收據，送聯盟後撥付請款。

陸、其他：

一、主辦單位取得基於本案政府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實際著作人，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本案政府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人，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三、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得標廠商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物件歸屬主辦單位，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主辦單位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四、所製作相關宣傳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有違反而導致

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五、其他非屬需求書所列項目或服務之回饋，或優於需求書之項目及規格。

六、執行時須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